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皖人社秘〔2020〕70号

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各级评审委员会，省有关行业协会（学会），各省级继续教育基地：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切实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学习服务环境，提高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能力素质，现就做好2020年全省继续教育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省行政区域内各类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

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形成以需求为导向，政府引导与单位自主相结合，个人自觉参加学习的继续教育运行机制，实现专业技术人员全员继续教育，知识结构及时更新，创新能力全面提高。

一、培训平台

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http://www.ahzycj.com/>）、“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ahzycj.com/>）、《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https://www.huilearning.com/>）、《不忘初心 学国史 学党史》（ahzycj.com）、《新时代专业技术人员新理念素养提升》（www.zjzx.ah.cn）、《学习十九大精神构建国际人才比较优势》（<https://www.zgzjzj.com/#/index>）。专业技术人员可任选其中1个专题学满30学时，即可认定完成当年的公需科目学习。

2018年2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开招标的三家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服务平台合同已到期，自今年3月起不再作为我省继续教育网络学习平台。

四、培训形式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由各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均可采取网络在线学习和集中面授（疫情解除后）的方式进行。网络在线学习的学员完成学时后（公需科目学完须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自行通过网络打印合格证书；集中面授的学员完成规定学时后，由培训机构颁发结业证书。

五、有关要求

（一）各地人社部门要督促用人单位对本单位教育培训经费依法足额提取和使用，在工资总额中提取，用于本单位职工教育培训。要督促用人单位加大投入，保障职工教育培训经费，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职工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培训计划，认真组织实施。要鼓励企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等，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职工教育培训。

（二）各地人社部门要督促用人单位对本单位教育培训经费依法足额提取和使用，在工资总额中提取，用于本单位职工教育培训。要督促用人单位加大投入，保障职工教育培训经费，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职工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培训计划，认真组织实施。要鼓励企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等，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职工教育培训。

（三）各地人社部门要督促用人单位对本单位教育培训经费依法足额提取和使用，在工资总额中提取，用于本单位职工教育培训。要督促用人单位加大投入，保障职工教育培训经费，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职工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培训计划，认真组织实施。要鼓励企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等，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职工教育培训。

（四）各地人社部门要督促用人单位对本单位教育培训经费依法足额提取和使用，在工资总额中提取，用于本单位职工教育培训。要督促用人单位加大投入，保障职工教育培训经费，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职工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培训计划，认真组织实施。要鼓励企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等，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职工教育培训。

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单位为干部人事部门）备案同意后
方可实施。

（五）按照安徽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